

 F-STONE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WS2022-JJ216

采购项目：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则 11

（一） 适用范围 11

（二） 定义 11

（三） 投标费用 11

（四） 特别说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 投标文件 13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5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四、 开标 18

（一） 开标事项 18

（二） 开标程序 19

五、 评标 20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二） 评标程序 20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21

（四） 错误修正 21

（五）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23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3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23

六、 定标 23

七、 合同签订及公告 24

（一） 签订合同 24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32

1. 建设背景 32

2. 建设目标 32

3. 建设依据 33

3.1 法规和政策文件 33

3.2 技术标准 34

4. 建设内容 34

4.1 房地产权类现势关键字段质量提升 35

4.2 抵押权类现势关键字段质量提升 35

4.3 权利人类现势关键字段质量提升 35

4.4 查封类现势关键字段质量提升 36

4.5 全面清理完善不动产单元表信息 36

4.6 逻辑关系完善 36

4.7 图形质量提升 37

4.8 数据入库 37

4.9 不动产数据汇交 37

4.10 不动产单元与标准地址库挂接关联 37

4.11 专题数据治理 38

4.12 其他事项 38

5. 服务要求 38

5.1 工期要求 38

5.2 技术要求 39

5.3 成果提交 39

5.4 保密要求 39

6. 付款方式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4

一、 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44

二、 附件2-投标声明书 46

三、 附件3-授权委托书 47

四、 附件4-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8

五、 附件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9

六、 附件6-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50

七、 附件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1

八、 附件8-联合体协议（若有） 52

九、 附件9-商务与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53

十、 附件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十一、 附件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7

十二、 附件12-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58

十三、 附件13-技术参数响应表 59

十四、 附件14-投标人证书及荣誉证书格式 60

十五、 附件15-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61

十六、 附件16-商务需求响应表 62

十七、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和目录 63

十八、 附件18-开标一览表 65

十九、 附件19-报价明细表 66

二十、 附件20-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二十一、 附件21-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69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委托，现就其**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2-JJ216**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 |
| **1** |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 **1项** | **560万元**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获取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9:00

**七、开标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4开标室。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受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传真：0571-85342190。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束邱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05861750。

质疑联系人：李梦。

质疑联系方式：177058617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若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自行勘查 |
| 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9:00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9:00。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4开标室。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样品或现场踏勘 | 样品无。现场勘查，若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自行勘查 |
| 9 | 演示 | 无。 |
| 10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1%。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单位缴纳（可采用保函、担保等形式） |
| 12 | 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 总则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技术服务响应表。

（3）投标实施方案

A、项目实施方案。

B、投标人实施团队成员介绍（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及社保证明等）。

C商务响应表

(4)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5)案例业绩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起至今的同类型项目案例(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

(6)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及荣誉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如招标清单中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应该）。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1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Ⅱ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开标

### 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 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经专家评审汇总后，按投标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并推荐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预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按照下列表格标准的50%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合同签订及公告

###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  **商务技术分** |
| 1 | 技术实施方案（45分） | 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对数据和业务现状、对目标库系统的了解情况评分。（9分）

对项目需求、数据和业务现状、目标库系统有明确的理解，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现状并展开分析，内容符合实际得7-9分；对项目需求、数据和业务现状、目标库系统有较明确的理解，方案内容基本符合现状但未能详细说明得3-6.9分；对项目需求、数据和业务现状、目标库系统有明确的理解模糊不清，内容粗略得0-2.9分。 |
| 1. 根据投标方案总体设计，技术路线、实现方法和关键技术评分。（9分）

有明确的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合理，详细阐述数据质量提升（含数据汇交及数据治理）的技术路线、技术路线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实现方法和关键技术科学合理，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标准得7-9分；有较明确的设计方案，有具体的技术路线、但未详细阐述，实现方法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标准得3-6.9分；方案内容模糊不够明确，且内容粗略未结合实际得0-2.9分。 |
| （3）根据投标人数据库设计、数据采集、编码和建库方案评分。（9分）方案内容齐全、各项内容明确，有具体的设计、采集、编码建库人员安排，时间结点，具体工作安排，内容贴合实际得7-9分；有较明确的数据库设计、数据采集、编码和建库方案，但方案内容未详细展开描述得3-6.9分；方案内容模糊不够明确，且内容粗略未结合实际得0-2.9分。 |
| （4）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评分。（9分）方案内容齐全、各项内容明确，有具体的关键技术难点分析、并能针对分析内容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内容贴合实际得7-9分；有较明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方案，但方案内容未详细展开描述得3-6.9分；方案内容模糊不够明确，且内容粗略未结合实际得0-2.9分。 |
| （5）根据投标方案与当前数据共享的衔接方案评分。(9分)有明确的衔接方案，方案根据当前数据共享情况展开，有具体的衔接时间节点、人员安排，衔接内容，衔接内容与当前数据情况符合可操作性强得7-9分；有较明确的数据共享的衔接方案，但方案内容未详细展开描述得3-6.9分；方案内容模糊不够明确，且内容粗略未结合实际得0-2.9分。 |
| 2 | 组织实施方案（10分） | 1.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分。（5分）有明确的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的调研、工作程序、系统部署内容，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展开阐述得3-5分；方案内容有缺漏或者内容简略得0-2.9分。
 |
| 1.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内容进行评分。（5分）

有明确的组织架构设置，实施场所安排，具体的工作时间进度安排，明确的管理制度以及明确的管理和协调方法，有具体的关键步骤安排和要求点内容布置实施得3-5分；方案内容有缺漏或者内容简略得0-2.9分。 |
| 3 | 项目人员设备配置（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4分；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4.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成员具有质量管理体系（QMS）内审员证书的，得1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发实体证书的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以及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或社保网站打印投标方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4 | 服务承诺（6分） | 1.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的描述进行打分。有合理可行的服务和措施得1分，每条得1分，最高得2分。（除驻场年限及驻场服务人员外的服务和措施）1. 项目验收后提供驻场服务不少于2年得1分，3年及以上的加1分，最高得2分。
2. 项目验收后各区驻场服务人员（须从事不动产登记相关数据服务工作两年以上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考勤）不少于1名得1分，2名及以上的加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原驻场单位开具给该驻场人员的从业证明。** |
| 5 | 供应商实力（18分）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 |
| (3) 投标人被评为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1分,信用级别为AAA级加1分,最高得2分 。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 |
| （4）投标人具有与不动产登记相关（不动产登记管理软件、不动产数据迁移软件、测绘成果管理软件、档案扫描管理软件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 |
| （5）投标人承担的不动产数据整理相关项目，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奖项或者表彰的，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 |
| （6）投标人承担过土地登记（所有权或使用权）、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国家级数据库标准或技术规范编制的每项得2分，最高4分。**注;需提供参与编制的技术规范或标准的前言与封面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6 | 类似项目业绩（1分） |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从事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或数据质量提升相关项目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从事不动产档案扫描整理相关项目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的0.5分。**注：以上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

# 公开招标需求

# 建设背景

2022年1月，自然资源部召开视频工作会议，对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会议指出提升不动产数据质量、夯实数据基础是破解查询应用存在问题的根本解决方法。2022年3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召开全省“不动产智治应用”视频培训会中也明确数据质量提升是保障不动产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的基础，可满足不动产智治应用数据归集需求。

2022年4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强调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登记数据质量重要性的认识，周密组织部署，切实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要求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存量数据汇交。《通知》对各地存量数据和现势数据中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的相关情况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对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成果汇交标准提出了具体要求。随着机构调整的完成、政府部门间数据协同共享的推进以及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的完善更新，不动产登记数据有了进一步质量提升条件。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2022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要点要求聚焦整体智治，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数字化改革，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通过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含数据汇交及数据治理），夯实不动产登记数据基础，满足不动产登记业务高效运转，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 建设目标

以正在运营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中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为基础，在不影响不动产登记系统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将已经形成的登记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要求进行数据质量提升，按照《“不动产智治应用”首期子场景建设成果全省推广方案》的文件通知进行数据治理。对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数据和分户图等进行专项处理，对基础地理信息、宗地数据、自然幢数据、房屋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登记业务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成支撑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和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准确便捷开展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提供数据支撑和数据服务。

根据台州实际情况，以标准地址库和IRS公共数据平台等数据基础开展不动产智治数据治理，可实现自然资源、公安、住建、税务、法院、银监、电力、水务、教育、民政等多部门协同高效配合，以及多部门的数据相互关联、融合，进一步构建自然资源资产和不动产产权保护、利用、处置、监管及信息集成应用的全要素、全方位、全链条整体智治体系。

1）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数据。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保障群众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全面梳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数据，列出问题数据的详细清单，追踪到不动产单元，依据法律法规，利用查档案、补录等方式，“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全面有效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数据。

2）支撑日常登记。数据质量提升的首要目标是支撑日常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保障不动产登记的准确性和合法性，维护不动产登记结果的权威性，提高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效率。

3）推进不动产数据集成应用服务。让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产权相关事项时更便捷、更安全，为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提供不动产产权数据支撑，更大程度满足登记要求。

4）满足管理需要。不动产登记数据是反映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基础，也是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内容，数据质量的完整性、正确性直接影响后期查询、统计、分析等各类管理需要。

5）高效展示，辅助决策。对不动产相关数据运用科学的模型和方法进行深入分析，挖掘其中蕴含的高价值信息，对于政府针对性地完善政策方案、优化营商环境、引导自然资源行业健康发展。通过开展不动产智治数据治理，给不动产智治系统提供数据支撑，为政府部门之间落实登记信息实时共享，开展查询应用等各项工作夯实基础。

# 建设依据

## 法规和政策文件

（1）《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40号令，2008）

（2）《房屋登记办法》（住建部第168号令，2008）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5）《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集中印发2022年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14个条线工作要点的通知》（浙自然资办函〔2022〕3号）

（6）《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758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0号）

（8）《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30号）

（9）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不动产智治应用” 首期子场景建设成果全省推广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28号）

（10）《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不动产智治应用”总体技术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31号）

（11）《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不动产智治应用”建设指南（V1.0）>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122号）

（12）《台州市门牌标准地址编制规范》的通知（台民〔2022〕52号）

## 技术标准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3）《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4）《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5）《地籍调查规程》（TD／T100l—2012）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7）《不动产智治专题库数据结构》

# 建设内容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严格规范登簿行为切实提高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要求严格规范登簿行为，切实提高登记数据质量，确保各项必填数据的完整、规范和准确的要求，按照新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在已有数据整合工作成果基础上，对房地产权类现势字段的空值进行补录、完善。依据收件资料、通过翻阅档案对现势登记数据进行不动产数据补充录入，完善登记数据库字段内容，实现登记数据库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 房地产权类现势关键字段质量提升

针对历史事实情况，无法处理和解决的问题，进行情况说明，利用系统标签，提示说明内容。

本次针对房地产权类现势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关键字段有权利类型、交易价格、不动产权证号、登记时间、权属状态等。

## 抵押权类现势关键字段质量提升

针对历史事实情况，无法处理和解决的问题，进行情况说明，利用系统标签，提示说明内容。

本次针对抵押权类现势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关键字段有抵押权人、抵押面积、抵押金额类型、被担保主债权人民币价值、债务履行起始日期、债务履行结束日期等。

## 权利人类现势关键字段质量提升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及数据汇交质检要求，对房地现势权利人证件种类和证件号为空或影响登记业务办理的，通过批量匹配转换和档案核查两种方式,对相关证件进行补充完善，如有必要进行外业调查进一步补充。工作包括：

Ø  权利人为空的补充完善

Ø  证件种类为空的补充调查

Ø  15位身份证号码转18位身份证号码

Ø  9位身份证号码匹配转18位身份证号码

Ø  身份证号码错误或为空的补充调查

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错误或为空的补充调查

本次针对权利人类现势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关键字段类型有15位身份证号码转换、9位身份证号码转换、身份证号码错误与缺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与缺失等。

## 查封类现势关键字段质量提升

按照新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在已有数据整合工作成果基础上，对查封类现势字段的空值进行补录、完善。依据收件资料、通过翻阅档案对现势登记数据进行不动产数据补充录入，完善登记数据库字段内容，实现登记数据库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针对历史事实情况，无法处理和解决的问题，进行情况说明，利用系统标签，提示说明内容。

本次针对查封类现势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关键字段有查封机关、查封类型等。

## 全面清理完善不动产单元表信息

对权调数据库里现势不动产单元信息为空字段进行补充完善，清理冗余数据，包含不动产单元号编码、宗地属性、户属性，全面梳理并建立完善不动产单元表，为后期不动产智治与外部门数据关联关系建立提供基础。

本次针对不动产单元表信息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关键字段包含并不限于坐落、不动产单元号、建筑面积、房屋性质、土地用途、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等。

## 逻辑关系完善

当前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存在部分户还未与宗地关联，户的不动产单元号前19位与宗地的宗地代码不一致，现势产权户登记与权调的不动产单元号不一致，同一登记簿存在多手现势产权等情况。结合自然资源部要求检查的的逻辑关联问题，对上述数据进行核实、处理，对逻辑关系冲突数据处理，按照“完整、一致、规范”的原则，分析逻辑关系失败的原因，判断数据问题，对重复数据、冗余数据予以确认注销，对于关联关系错误的数据通过正确的地-幢-户关联进行修正完善。

针对历史事实情况，无法处理和解决的问题，进行情况说明，利用系统标签，提示说明内容。

本次针对逻辑关系完善进行分析、处理的问题类型包含户未落地、户不动产单元号前19位与宗地代码不一致、现势产权登记户的不动产单元号与权调不一致、同一登记簿存在多手现势产权等。

## 图形质量提升

按照数字化改革的工作要求，为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实现一证一码和自助打印证书的管理需要，其中对目前掌握的各类格式的宗地图及分层分户图，通过数据格式转换，按照部、省级要求，转换为标准的JPG或者PDF格式，并通过不动产单元号与户属性进行挂接，用于支持权利人通过服务端进行在线查看。

## 数据入库

对所有完成的工作，整理成标准的入库格式，对数据的逻辑关系进行检查，并与数据库已有数据进行比对，在确定符合入库标准的情况下，进行更新入库。

## 不动产数据汇交

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等有关标准和规范，对现状不动产数据库数据进行映射转换，准确、规范、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配合完成部、省布置的2022年底的房地不动产登记数据的汇交任务。工作包括：

1）导出数据

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将本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的属性数据，映射、转换、导入至标准的MDB数据库，将空间数据按照数据库标准分层要求，形成shapefile格式文件。

2）数据质检

地方导出汇交数据后，用新版质检软件检查数据成果，重点关注数据完整性、规范性、数据关联与挂接等。

3）填写数据台账、汇交

数据质量检查通过后，按照最新台账模板，配合完成汇交台账清单规范填写、汇交。

## 不动产单元与标准地址库挂接关联

根据台州市政府《关于征求台州市“一标三实”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2022]112号的要求，依据台州市民政和测绘管理部门整理的“标准地址”，与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中约145万户进行匹配和挂接。挂接时通过不动产幢图形和标准地址成果坐标匹配，再参照幢号、单元号、室号等字段生成，实现不动产权籍调查户坐落与标准地址一一对应，可自动匹配对接水电气、公安、教育等外部门信息。

## 专题数据治理

基于省厅不动产智治专题库建设规范、数据清单，采取与19个部门（44项清单）对接、共享、复制等方式。采集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动产权利人信息、土地出让信息、工业用地指标、网签房屋交易信息、本地常住人口户籍信息、空置率信息、房屋用水信息、房屋用电信息、学位占用情况、人口婚姻信息、企业规模信息、人口户信息等部门数据。通过汇聚、初步分析和清洗、关联融合不动产登记及协同部门数据，初步建立“不动产智治应用”数据仓（专题库）， 为不动产智治应用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说明：“清洗”是指按要求筛除不符合应用要求的数据，不包括对协同部门数据的整理、补充、修正。

专题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市场动态专题、抵押融资专题、居住水平专题、工业用地专题、异常提醒专题、不动产登记分析专题等。

## 其他事项

该项目中标后，如果部、省、市的技术规范调整，中标单位技术规范也必须随之调整。

# 服务要求

## 工期要求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分阶段进行，中标单位需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不动产数据汇交等工作，在2023年11月底前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并通过验收。详细如下：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不动产数据汇交任务；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房地产权类数据质量提升工作；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抵押权类数据质量提升工作；

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专题数据治理，初步建立“不动产智治应用”数据仓（专题库）；

2023年3月底前完成权利人和查封类数据质量提升工作；

2023年5月底前完成不动产单元和标准地址库挂接关联；

2023年8月底前完成清理完善不动产单元表信息工作；

2023年9月底前完成逻辑关系完善；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图形质量提升工作；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 技术要求

1）本项目数据提升结果能满足日常业务需要和数据提升标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注重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衔接，建设成果满足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数据要求，从而使得提升后数据能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中正常运行。

2）中标人按照采购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及时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数据提升增量数据汇交。

3）项目实施中应保障中心不动产登记业务平台及后续不动产智治首期场景应用系统正常运转使用。

## 成果提交

1）文字成果

*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和不动产智治数据治理项目技术方案。
*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和不动产智治数据治理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和不动产智治数据治理项目总结报告。
*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和不动产智治数据治理项目整理问题清单。

以上成果包括电子、纸质两种存储方式。

2）数据成果

* 数据质量提升整理库：包括所有整理作业情况，数据治理专题数据库。
* 不动产数据正式库。

## 保密要求

1）项目过程保密及数据保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系统运行过程中（包括合同解除、终止后）， 中标方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任何数据及文档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否则，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版权与保密：本项目所有数据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中标方需认真保管、 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3）保密期限：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次项目合同签订时开始，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投标方及中标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

2）乙方完成不动产数据汇交、不动产智治数据治理、房地产权类、抵押权类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经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项目通过监理确认以及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剩余40%尾款。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招标方）：**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乙双方根据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合同文本内容如下：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包含的服务内容：按照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元，大写：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

2．乙方完成不动产数据汇交、不动产智治数据治理、房地产权类、抵押权类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经监理确认后并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项目通过监理确认以及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并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支付剩余40%尾款。

四、服务期限：

五、资料保密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本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用于除本合同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地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未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经函要求整改，乙方超过7天仍未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或其他未列明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接触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乙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处两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账号（必填）：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

鉴证方（鉴证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7）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附件8）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附件2-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期：年月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附件4-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附件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编号为）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6-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8-联合体协议（若有）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商务与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二、技术服务响应表（包括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

三、投标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人实施团队成员介绍（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及社保证明等）。

3、商务响应表

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五、案例业绩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起至今的同类型指挥中心大屏系统项目案例(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

六、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及荣誉、方案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附件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任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2-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3-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见页码或者章节） |
|  |  | 请复制第四章招标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该偏离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若投标单位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4-投标人证书及荣誉证书格式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5-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6-商务需求响应表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项目验收** |  |  |  |
| 4 | 培训 |  |  |  |
| 5 | 质保 |  |  |  |
| 6 | 风险及处理要求 |  |  |  |
| 7 | 其他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和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9）；

2、报价明细表（附件20）；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21）；

## 附件18-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款、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9-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2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等声明函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21-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2-JJ21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